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內幕信息

茂業商廈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商廈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100,000,000 元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可將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茂業商業股票。預期可交換債券將有兩個品種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在中國發行，期限為三年，其中第一品種（「品種 A」）不超過人民幣 550,000,000 元及第二品種（「品種 B」）不超過人民幣 550,000,000 元。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及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可能或未必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發行可交換債券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商廈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主要條款

茂業商廈董事會批准的可交換債券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100,000,000 元
發行地點：	中國
發行方式	非公開方式發行兩個品種：品種 A 和品種 B
期限：	三年
利率：	品種 A：利率逐年增加，具體利率由茂業商廈董事會授權其董事長在發行前根據市場詢價情況與承銷商協商確定 品種 B：固定利率，具體利率由茂業商廈董事會授權其董事長在發行前根據市場詢價情況與承銷商協商確定
初始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不低於(i)每股茂業商業股份在可交換債券發行日前 20 個連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盤價均價的 90%（如在此期間茂業商業股份有除權或除息事項，收盤價均價將進行調整）；及(ii) 每股茂業商業股份在可交換債券發行日前 1 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盤價的 90%
換股期限：	品種 A：自可交換債券發行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交換債券到期日止 品種 B：以兩者孰晚者為準：(i)自可交換債券發行滿十二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ii)自茂業商廈 2016 年 2 月認購茂業商業股票上市日 42 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交換債券到期日止
可交換債券上市：	可交換債券預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擔保：	茂業商業的股份將質押給可交換債券的受託人作為擔保。
承銷商：	一名承銷商將參與並協助茂業商廈有關發行本次可交換債券註冊、發售及其發行完成後管理事宜

上述可交換債券條款會根據市場情況變更及該變更將由茂業商廈董事會決定。另外，發行可交換債券須獲得中國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的原因和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可交換債券發行是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有利於強化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償還部份現有債務及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及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可能或未必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發行可交換債券作出進一步公告。

定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業商業」	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並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28），且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茂業商業股份」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茂業商業股份

「茂業商廈」

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未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鐘鵬翼先生及劉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